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本會審查王式平漢字簡便改進法復教育部文

本會審查賀生樂系全易簡明字及生樂新字復教育部文

語義的變遷

家書

本會審查王式平漢字 簡便改進法復教育部文

部長：

案奉大部訓令教字第一五九九號內開：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八零二四號公函開：

「頃據王式平函，為「探漢字簡便改進法」一書，乞採納施行，文化前途，實利賴之」等情；經本會核議，「交教育部。」特檢同原函並附件函達，即希查照核辦。」

等由；查該原書漢字簡便改進法，專闡文字改革，合行抄發原函，並檢原改進法，令仰查核具復。」

等因，到會。查王式平原著漢字簡便改進法，計分第一第二兩法。第一法下又分A「單字改進」與B「製造表示一個詞的複合字」二項。

「單字改進」之說與新近本會從事推行之簡字相似而不相合。原法計有六端：

- (1) 各種單寫的字儘量採用俗字；如「機」作「机」。
- (2) 沒有俗字的另造簡字；如「飛」作「飞」。

- (3) 常用簡字，另造簡字；如「舟」作「舟」。
- (4) 極常用之字，用新簡字之條；如「的」作「勺」。
- (5) 同一字內之同形者，以、代之；如「晶」作「晶」。
- (6) 繁寫及不常用或不重要之同音同義字，概廢作古字。」

第一條所謂「探用俗字」與推行簡字之意同，其餘五條適相反對。俗字之所以產生，本為漢字中民衆日常常用不一用者，趨簡就易，無意相約，而共習其省略之便也。文字之衍形者，初不以省書之必少為條件，要當由學習心理上之簡易辨為原則，其與衍音之標符號按諸語言實有音素而定其系統者有殊。譬如「觀」可作「覷」，「雞」可作「鷄」，「鷄」可作「鷄」，不過筆畫繁複日常需用之字加以簡化，而不能定成規律；凡「雞」「鷄」「鷄」皆作「又」。從「鷄」有「鷄」，固不能作「鷄」，而「鷄」專屬「鷄」。從「鷄」「鷄」有「鷄」「鷄」，固不能作「鷄」，而「鷄」近乃有代「鷄」之趨勢。從「鷄」有

「鷄」，固不能作「鷄」，而「鷄」僅為「鷄」。是可知原辦法第一條合於「述而不作」之原則，其餘五條，雖言之成理，而未盡善之有故也。民衆俗字亦有一種代替數字者，如「日」為新書之「日」，又為物異之「日」，但石臼之「日」，反不可作「日」。婦女之「婦」以「婦」為之，四腳之「脚」以「脚」為之，好壞之「好」以「好」為之，而「婦」不能作「婦」也。答帶之「帶」既不為「日」，而反加「竹」作「帶」。「日」則反為「日」之省矣。此原辦法第二三條之不可必為也。北平「胡同」二字，書寫竟作兩團以代之，則未必凡在地名下有此標識者皆「胡同」之省，而限於現代平城坊巷名稱耳。通常「戴」代以「大」，是取其字之畫數為十八而表之也。唐人寫經，以「菩薩」常見，便省作「菩」。[疊]已自廢，「為」尚殘留，[疊]「為」二形，豈真簡省？凡此簡省之故，各有方域，時代，社會之不同。始作之者，未嘗措意，繼用日廣，乃成習慣。是原辦法第四五條，似頗得要，然按諸文字自然法則，又不可作「鷄」刺舟之想也。總之，採用簡字乃以日用漢字節省工夫為目的，並非將全數漢字重新編定以為終極也。原辦法第六條所謂「繁寫及不

常用或不重要之同音同義字」，自不必廢而自廢，更無須廢。

「製造表示一個詞的複合字」之說與實際上「詞類連書」之問題相近而不相容。原法亦有六條：

- (1) 將小學中學及普通書牘讀物之常用語句，比較其所常用之詞之次數，而加以歸納。
- (2) 將最常用之詞，含二個字三個字或四個字者，製成一詞性複字。
- (3) 製字之次序，由上而下，如「飛」作「飞」；由左而右，如「航」作「行」；由外而內，如「國民」作「國」，（但「國」代「國」。）
- (4) 重複之字，以、代之；如「洋洋」作「洋」，「三民」作「民」。
- (5) 原字筆畫不多，製成複字則嫌其多或成形不正者，則取該字之特形組合之；如「好」作「好」。
- (6) 原字之部首，不便於製字者，即刪去之；如「精」作「精」。

漢字之不便行用為一事，漢字之系統學理為一事。其所以不便行用於今日者，則由其系統學理上演進而成之事實，蓋衍形衍音兩大方式之間，形聲相參之法，至畫左右邊源之妙，而亦極形適

變之善。苟純粹注音，於詞類之獨立自然成章。今也間接受漢字軍體之影響，一字固成一詞，數字又成一詞，以字為主，終多牽累。倘照原辦法，既將全數漢字加以省簡，再復撮合數形另成「詞性複字」，行見弔詭奇譎，欲以便人，人反不便。須知詞類之連書，不失實寫語言之旨；「詞字」之類作，轉入音義繼續之途。「詞字」之作，原來久矣，其所以產生，亦本之切要，而未可強為制定。民俗花押，頗多集書成語，如「福」「壽」「喜」似與原辦法「詞性複字」之意相符，而更徹底以成「語性複字」。他如「壽」「壽」「壽」之類，豈不大妙？原辦法三四五六各條，最不可用。夫改進舊規，必於其固有條例因勢利導，而後無形深入於民衆，事半功倍，力省效宏。姑不論其單字改進之是非，而必將衍形之字組成衍義之字，舍衍音而弗從，稍知我文字歷史者計當不出此也。

本會細釋原文，知其辦法本欲脫離漢字極格，而反為漢字制

度所桎梏者也。充其所見，當絕對主張衍音制度，似宜通達音理，了解聲韻。乃其第二「根本改造」辦法云：

- A「將漢字之同音者，每音只留一字，或由原字選擇，其組成在八畫以下；或由簡筆國音拼成，其組成在五畫以下，名為基本字。」
- B「由基本單字，根據詞性，合成複字。」

所謂「將漢字之同音者，每音只留一字，或由原字選擇，其組成在八畫以下」；既知同音只留一字，已有「國音字母」之意。又謂「或由簡筆國音拼成，其組成須在五畫以下。」又謂「由基本單字，根據詞性，合成複字。」則與兩式國音字母之按連書條例拼寫詞類之意，又有何別？本會以為採納施行一層，可毋庸議。奉令前因，專闡文字改革，除原文件留會，用備參考外，謹合陳述意見，敬請鑒核。謹呈。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本會審查賀生樂系全易簡明字 及生樂新字復教育部文

部長：

案奉大部訓令教字一〇八〇

五號並檢發賀生樂呈送所著系全易簡明字及由此簡明字改造之生

新字到會審查。奉令即將該項著作續加審閱。惟查發到原件並未說明請求審核目的，故本會審查供所有意見列陳一二，敬備核奪。

一、系全易簡明字名目古怪原書頁六二述研究經過之第八次云：「這次在下手研究前，是先拿過去的許多失敗經驗，如系統，完全，容易，明白，簡單等；和研究時先後步驟，通盤一計畫好，然後才下手的。拚命的研究了不到一年時，竟完成了系全易簡明字。」若照此意實定則是：

系統，完全，容易，明白，簡單字。

二、系全易簡明字形式複雜該書此訂三十六個字母。計聲母二十一，介母三，韻母十二。各聲母式樣多且極之。如：

聲母 ㄆ 與 ㄆ ㄆ
聲母 ㄆ 與 ㄆ ㄆ
聲母 ㄆ 與 ㄆ ㄆ
聲母 ㄆ 與 ㄆ ㄆ

而該書字體亦極怪，亦欠美觀。

三、系全易簡明字組織嚴密依照原書規定字母部分及其拼音形式，尚可視為一種山西臨汾方言音標符號。自頁十七至二十，又有所謂「字底」，係為代表語言流轉之用。用「字底」與拼音字混合，方成其為「系全易簡明字」。此無異於訂一套「諧聲偏旁」與一套「字形部首」，重寫成一種古學聲韻式之文字也。棄去原有漢字，仍造一種與漢字無異之文字而已。嚴學書改歸單通，組織依舊嚴密，似無補於

實際。

四、系全易簡明字音系偏失一種拼音文字當然以其所代表之語言實際音素為標準。原書所著之字，意欲代替舊有漢字，則其表示聲音系統，當有二法：（1）代表標準國語音系，（2）代表正則讀書音系。書音本無獨立系統，又隨各地語音系統而變。原書既不採用國語標準音，所拼音又非正則讀書之音。查其字母比國音字母少以〈ㄍㄊㄗ五母，多添一母在ㄇㄍ之間。頁四說明云：

「用注音字母內的ㄆㄑㄒ及ㄗ五母讀音代以〈ㄍㄊㄗ五母拼音。代拼的理由是：

一、西他的拼音，別母是應代拼出的；

二、因字音應兒童化，世界平民化，讀音或聽音者要明白為宜。」

多添之舉未見注音。不知作何讀法。去以〈ㄍㄊㄗ，以ㄆㄑㄒ代，實表與東方音情形。故謂之音系偏失。

五、生製新字分連寫拼音字之連寫字殊無益類

原書擬設海外文字草體，任意註記，最為無謂。

六、生製新字分連寫拼音字之字母系統更加複雜

前第四條所舉，不過說明其無欲代替漢字，當即表示漢字之正則音系，而實際不過方言之代表，於此更是證明。在生製新字上則有二法：

「當類新字母內的「ㄍㄊㄗ」等母拼音，因我國百分之八十不識字的又與歐化的舊字體使平民們

，或感到於「ㄍㄊㄗ」等母拼音的讀音，有相混不見的困苦。要知這種新字的讀音，是音韻家的專門責任，不是不識字的平民兒童和要學中國文字語言的外國人所需要的。新字本是為我國不識字的平民兒童和外國人易讀易學為記易而產生的，故新字內的這些拼音，全改讀成「ㄍㄊㄗ」等母拼音了。」

系全易簡明字中增添之母，兩書竟未用，不知何故？以〈ㄍㄊㄗ五母以外，又少去ㄆㄑ二母。依其說明，分合國音，成下列狀況：

ㄍ ㄎ ㄏ ㄉ ㄊ ㄒ
ㄗ ㄘ ㄙ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ㄞ ㄟ ㄠ ㄡ

以比除ㄆ母與國音實況相詞，餘均非普通語音狀況。以〈ㄍㄊㄗ三母今音，文字上係等類見漢學晚兩三等音之所有在，語音上樣難與穿床審禪三等及知徹澄清從心邪等齒之變，以故近代歌劇中吐字混白極難讀「尖」「團」之外。○「尖」屬ㄍㄊㄗ母，而「團」更以〈ㄍㄊㄗ或ㄑㄒ母聲。○ㄑㄒ多變ㄍㄊ，尖混團也；

而以〈ㄍㄊㄗ以有文字上讀音之專屬，不難見其由團混尖，作者所述近謂語音主輔韻則〈ㄍㄊㄗ混尖類ㄑㄒ之混矣。ㄗ韻，中原音韻以來明韻等，專連是也；其後復由歌戈車遮中各出一部兩成之韻。歌戈韻為ㄗ，家麻韻為ㄑ；其變分之跡，最為明顯。試以北方民衆文藝韻讀新詞，比較觀之，作者所述併於ㄗ，正車遮之全部變之耳。

十三韻 國音 中原 廣韻 切韻

（附音按：這是一箇音，因為有斜線，來不及製版，幸於下期發出。）

又十三韻有韻來堆二韻，ㄑ是也；又有首韻大抵二韻，ㄑ是也；○韻來不與舊韻同，故堆不與大反拍同，古音學家所謂「陰聲」與「陽聲」之別也，語音學者所謂「不閉韻」與「閉韻」之別也。古音學家謂之「新韻」，大河當歌方存在住如此。按之標準音音固有不同，正則讀書始讀韻更當分。果欲統計用此聲音之人數，作者謂為百分之八十平民不知分別，亦頗成疑問。本會參照方言現象，細核原書所注之者，知其系統與代表國音部分者，故謂之更加複雜。

七、生製新字分連寫拼音字之字母系統更加複雜原書擬設海外文字草體，任意註記，最為無謂。

相比較，頗有異同省改，審查時無所適從，僅就重要之點，陳述七事。總之，原作如能純從拼音一方研求，不必自我作古，應用國音字母為其方音分析訂定音符

語義的變遷

劉半農先生編譯歐洲法時，在上海應仰西農氏之約，演講於南洋公學。其言語之或立與存在，家書記。茲節錄一小段。國語文獻館藏並誌。

一、語的變化比較簡單，大概有三種：

第一種是擴張。起初是代表一小部分的意義，後來代表別的全體了。譬如「根本」，本來是專指樹木的「根」，「本」說的，後來漸漸擴張，到指什麼事物的本源時，就本字了。又譬如「湖」，起初也是專指水而言的，後來漸漸擴張，所有「學湖」「政湖」種種名色，都有一種是擴張的。譬如「洋」，本來是專指海洋而言的，後來一轉，如「汪洋大海」，變了形容詞；再一轉，變了海洋的通稱了；再一轉，外國人叫「洋人」，鐵錫叫「洋錫」；再一轉，鐵錫叫「洋錫」了。

助長鄉上民衆教育進步，頗可預期。請求審查原意不明，本會所見謹具復如上文，仍請 大部核奪。謹呈。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舊書

新式標點

符號標點行本

市黨部街本會及府右街中海運科內中國大辭典編譯處發售。每冊定價銀五分，函購六分。